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8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2月23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特定专利与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所”）继续合作开展特定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以及中技所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对公司享有的权利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融资计划等一系列业务（以下简称“本项目”），通过中技所进行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融资，本项目业务合作金额为人民币 3,105 万元，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以特定专利作为质押财产为中技所对公司的专利再许可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对公司在本项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本项目的具体交易条款、特定专利、业务合作金额、业务合作期限等要素将根据监管机

构要求以及市场需要进行调整，以公司与中技所、中关村担保最终签署的本项目交易文件为准。

《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